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P0000000M因持有毒品案遭警方逮捕，另相對人外祖母有輕微失智，無法照顧相對人，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查知相對人年滿8歲，與外祖母相依為命，然相對人外祖母有輕微失智及罹患糖尿病，生活自理能力不佳，需仰賴長照體系服務，又相對人大多需仰賴教會、學校班導師等資源，且相對人母因毒品案勒戒，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請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等語。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處遇，情形略以：相對人母吸毒勒戒出監後聯繫不易，經常失聯或於親子會面時失約。相對人母於114年5月28日至聲請人處所簽屬遺囑年金分開入帳同意書，聲請人社工與其約定同年6月14日進行親子會面，然其再度失約。社工請內灣里里幹事前往相對人母所提供之處

01 所查訪，發現屋主非相對人母所稱之友人，屋後亦無相對人
02 母所述之番茄園，社工再次致電相對人母之手機，已暫停使
03 用。社工再次聯繫相對人母之友人，相對人母於同年7月30
04 日回電表示，請社工不要再與其聯繫，拜託聲請人照顧相對
05 人，其目前無工作且投靠居住台北市之男友，待其有錢再找
06 社工安排親子會面，不待社工回覆即掛斷電話，社工再回撥
07 已轉接語音信箱。相對人母於114年8月13日致電聲請人社工
08 稱欲見相對人，然未清楚說明時間即結束通話，社工再次回
09 撥則已轉接語音信箱。相對人外祖母現已失智，居住護理之
10 家，無法協助照顧相對人，亦無其他妥適親屬資源。綜上因
11 素及考量相對人仍年幼，需有穩定有利之照顧資源，為提供
12 安全、穩定之照顧環境，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准予延
13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
14 行監護事務，以維其權益等語。

15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個案及法定代理人代號真實姓名對照一欄
17 表。

1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1號民事裁定。

19 (三)保護個案安置評估表。

20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表示
21 願意繼續住在聲請人為其安排之處所，同意接受本件安置，
22 且表示不需要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相對人母難以聯
23 繫，或無法有效聯繫，情形如前述)。

2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非虛，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5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6 月。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陳明芳